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0〕591号

## 关于惠东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通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管理，根据《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惠府〔2016〕25号）和《惠东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惠东府〔2017〕30号）的有关规定，参照惠州市做法和结合我县实际，在第三方机构对平山泰园和黄埠镇公租房项目周边的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调查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平山泰园和黄埠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通告如下：

一、平山泰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1、配备电梯的公租房每月每平方米7.26元；2、楼梯房每月每平方米6.26元。

二、黄埠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5.50元。

三、以上租金标准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三年。执行期满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对象承受能力及市场租金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整。

四、其他相关事宜按惠东府〔2017〕30号文执行。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9日



---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房产管理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